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
承辦單位：明正國中科技中心、南州國中科技中心、
潮州國中科技中心、車城國中科技中心。
報名事宜聯絡窗口：明正國中科技中心(7363078#56)
競賽事宜聯絡窗口：南州國中科技中心(8642041#13)
獎狀事宜聯絡窗口：潮州國中科技中心(7882401#47)

1.活動主旨

賽事設有四種不同的項目：「無人機足球賽」、「無人機穿環任務賽」、「無人機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及「無人機程控任務賽」。旨在讓參賽者應用課堂所學，推動無人機技術的創新應用、培養操作與研發人才，並配合國家戰略發展新興科技，鼓勵學生投入無人機自主飛行、影像辨識、精準操控與路徑規劃等技術研發。並呼應總統盃無人機競賽等活動，強化台灣在國防安全並為學子們提供一個盡情發揮的舞台。

2.賽事資訊

2.1本年度賽事及分組表：

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					
競賽	無人機足球賽（有刷機）	無人機穿環任務賽	無人機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	無人機程控任務賽	備註
參賽對象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註：高中職組報名隊伍低於10隊，則合併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為國高中職組。				以 115學年度之在學學籍報名參賽之學籍為判定標準。
每隊人數	3-5人	1-2人	1人	1-3人	更換選手請參閱2.2
指導老師人數	1-2人	1人	1人	1-2人	

2.2更換選手：若有隊員因重大或突發事件未能於競賽當天出賽，可於競賽當天比賽前，由該隊指導教師提出申請更換選手，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查證後，該隊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競賽項目僅報名1人者，不得更換選手。

2.3禁止跨校報名:為避免爭議，禁止跨校報名，如經檢舉無法提出學籍證明，將取消得獎資格。

2.4競賽項目報名須知：各競賽項目於競賽時間不衝突原則下，選手可同時報名多個項目，競賽相關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115年11月20-21日競賽場地：屏東縣南州國中體育館

115年11月20日初賽：無人機足球

場次	A場地 無人機足球	B場地 無人機足球	C場地 無人機足球	D場地 無人機足球
上午 場次	國小組 （穿環淘汰 及分組循環）	國小組 （穿環淘汰 及分組循環）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穿環淘汰 及分組循環）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穿環淘汰 及分組循環）
下午 場次	國小組 （淘汰賽）	國小組 （淘汰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115年11月20日初賽：
無人機穿環任務賽、無人機程控任務賽、無人機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

場次	無人機穿環任務賽		無人機程控任務賽		無人機 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
	E1場地	E2場地	F1場地	F2場地	G場地
上午 第一場次	國小組 （淘汰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國小組 （淘汰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下午 第二場次	國小組 （淘汰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國小組 （淘汰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淘汰賽）

註：無人機穿環任務賽、程控任務賽、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採分時段隨到隨賽，
每隊2次採最優成績計算，上下午各一次競賽。

115年11月21日決賽：本日賽程視11月20日初賽賽程情形當天公告

	A場地 無人機足球	B場地 無人機足球	C場地 無人機穿環	D場地 無人機程控 任務賽	E場地 無人機虛擬飛行技能 挑戰賽
第一 場次	國小組 （決賽）	國中組 （決賽）	國小組 （決賽）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決賽）	國小組 （決賽）
第二 場次	國小組 （決賽）	高中職組 （決賽）	高中職組 國中組 （決賽）	國小組 （決賽）	高中職組 國中組 （決賽）

2.5缺席規定：若有隊員因重大或突發事件未能於競賽當天出賽，請於檢錄時出具請假證明（該校校長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未參與該組比賽之選手不得領取獎狀和獎品。

2.6屏東縣初賽活動重要日程：

2.6.1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止。

2.7.2報名注意事項：

2.7.2.1參賽隊伍報名網址如下：

(1) https://reurl.cc/XxxEM7	
(2) 競賽群組：	

2.7.2.2完成網頁填報後請將10.1在學證明及10.2肖像權、著作權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將資料寄到屏東縣立明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收

(註明報名 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

2.7.2.3在學證明（含著作財產授權書）收件截止日期至115年11月1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必須同時完成網路填報與寄交紙本報名表到屏東縣立明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才算完成報名動作。

2.7.2.4網路填報名表時必須同時勾選競賽當天用餐的葷素選項，沒勾選則視為競賽當天不用餐。

2.7.2.5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將依據屏東縣政府之「停止上課」公告為依據，競賽取消辦理，屆時請參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屏東縣立潮州國中網站之最新訊息。

2.7.2.6競賽日期：

(1)115年11月20日初賽，競賽場地：屏東縣南州國中體育館。

(2) 115年11月21日決賽，競賽場地：屏東縣南州國中體育館。

2.7.2.7競賽成績公布：競賽決賽後將舉行頒獎典禮並公布冠、亞、季軍，佳作將於競賽結束後於大會秘書處公告成績，獎狀由大會統一寄送至到各校或自行到潮州國中領取。

2.7.2.8因競賽當中突發事件或爭議處理，主辦單位有權利在不危害學生比賽時間情況下，可調整競賽流程及順序，以利賽事順利進行，若競賽流程時間與簡章公告不相符合處，以競賽當下場控人員公告時間為準則。

3.報名須知

3.1報名資格與須知：本縣國小、國中、高中職 115學年度之在學學生。本競賽採團體競賽方式，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總隊伍數。各組別內可混合組隊(不分年級、可為同校混合組隊但不可跨校，以最高年級的隊員為學籍分組之依據)，並由指導老師指導參賽。

3.2隊伍名稱：中文隊名限定至多7個字，英文隊名限定10個字母(含空格)且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主辦單位有要求隊伍更名之權利。

3.3注意事項：各參賽隊伍所提供之報名檔恕不退件，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敬請留意其他競賽注意事項、活動最新公告、其他補充規定事項等事宜，將公告於競賽群組，敬請留意。

4.競賽現場規範

4.1身份檢錄：競賽當天將由工作人員於比賽時依照繳交在學證明文件進行驗證，如違反身分規定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4.2 爭議處理：參賽選手應尊重裁判與大會之決定，比賽過程中若對判決有疑慮需當下向裁判提出異議，若仍無法達成共識，需請現場工作人員帶至大會秘書處填寫申訴書，並請裁判長做最後裁定，最後裁定會向申訴選手說明後，請選手簽名確認。競賽結束後，不再接受異議提出。

5.獎勵

5.1比賽獎項：

總成績	名額
金牌	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組 1 隊
銀牌	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組 2 隊
銅牌	高中職、國中、國小各組 3 隊
佳作	無人機足球賽：未得到以上獎項且進入淘汰賽的之參賽隊伍。 其他項目：未得到以上獎項之參賽隊伍，將取 60%獲頒佳作獎以資鼓勵，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均可獲得獎狀乙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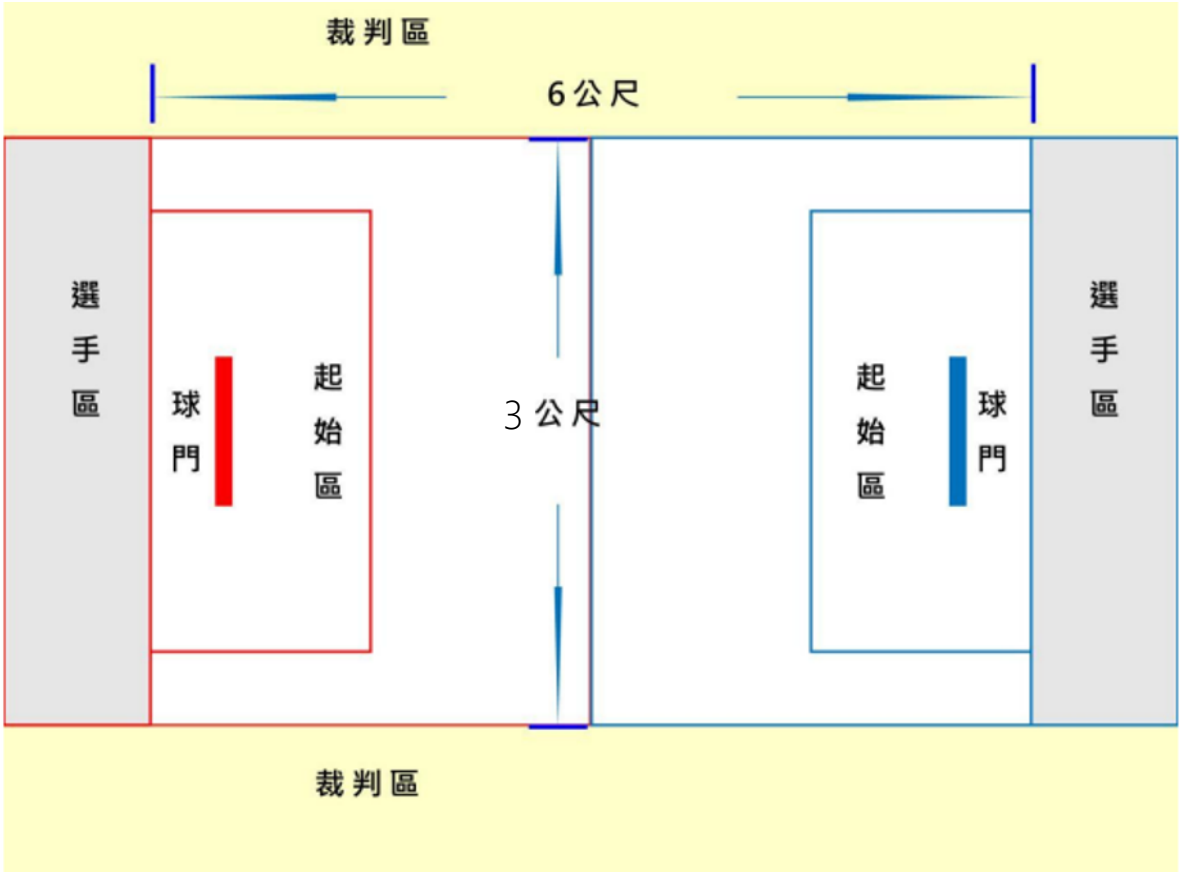
5.2獎項說明：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主辦單位可依照隊伍報名狀況，合併或增設組別獎項，或視該年度競賽隊伍數量及其成績表現，酌以增減得獎名額。

5.3 指導教師及工作人員敘獎：

敘獎	名額
金牌	指導老師記功1次及指導證明一份
銀牌	指導老師記嘉獎2次及指導證明一份
銅牌	指導老師記嘉獎1次及指導證明一份
工作人員	承辦學校：小功1次；其他工作人員：嘉獎1次

6.競賽規範-足球無人機

6.1 競賽場地：



6.1.1 四面與頂部有安全網構造。

6.1.2 競賽場地大小為短邊 3 公尺，長邊 6 公尺，高度 3 公尺

6.1.3 在競技場（場地）內設置中心線

6.1.4 從競技場的短邊至少 1.5 公尺的距離處設置「起始區」

6.1.5 選手操控空間在競技場的短邊外圍

6.2 競賽場球門

6.2.1 球門形狀為圓形，外徑 65-70 公分，內徑 30 公分，厚度 10 公分，並使用容易辨識的顏色。

6.2.2 球門位置設從地面測量至球門環內徑底部高度 2 公尺，距離短編邊界 50 公分到 1 公尺的距離。

6.3 球型無人機規定

6.3.1 無人機必須使用圓形外框架，直徑 20 公分+2 公分(有刷馬達)。

6.3.2 裝備重量含電池不超過 300 公克。

6.3.3 所屬隊伍和對手隊伍的球型無人機必須能夠清楚區分。

6.3.4 前鋒的球型無人機也必須能與其他球型無人機明確區分。

6.3.5 無人機足球底部框架可以平坦，開口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分、面積不可超過 150 平方公分。

6.4 球型無人機規定選手規定

6.4.1 每次上場球員 3 名，無人機數量與球員數量相同。

6.4.2 選手組成為「攻擊手 1 名」、「守衛選手 2 名」、「候補選手 2 名」。

6.4.4 選手區只有球員可以進入。

6.4.5 在賽局中，不允許更換球員或更換遙控器。

6.4.6 在賽局之間的休息時間，可以更換球員。

6.4.7 除了參加比賽的球員外，禁止其他人操作遙控器（如果操作，比賽結果將被撤銷）。

6.5 選手裝備規定

6.5.1 選手可穿著便服或制服皆可。

6.5.2 可準備備用的「球形無人機」

6.5.3 禁止佩戴或攜帶「強照明裝置、電波干擾裝置」阻礙對手進攻。

6.5.4 禁止佩戴或攜帶阻礙比賽進行的「發聲裝置」。

6.6 得分、罰球、勝負、違規事宜及簡章未規範事宜

6.6.1 上述相關規範請參照 FAI 世界無人機足球競賽規則。

6.7 判決

6.7.1 競賽規準採 FAI 世界無人機足球競賽規則，競賽當天總裁判長擁有規則解釋及修正權力。

6.7.2 主裁判和副裁判進行判決，主裁判具有自由裁量權。

6.7.3 主裁判必須位於可以觀察所有選手的位置。

6.7.4 如果主裁判和副裁判的判決不一致，以主裁判為主。

6.7.5 主裁判可以根據需要使用場內安裝的錄影設備進行確認，該判定可以多次進行。

6.7.6 主裁判和副裁判的資格將根據另行規定進行認證。

6.7.7 設置四名副裁判，位於兩個隊伍的操作區之間，觀察球門和計分板。

6.7.8 如果主裁判無法進行判決，副裁判可以替代主裁判。

6.8 比賽時間及形式

6.8.1 比賽依報名隊伍數賽制安排如下：

穿環淘汰賽、小組循環賽、單敗淘汰賽(16 強、8 強、4 強)、敗部復活(採單局決勝負)。

6.8.2 每回合進行 2-3 分鐘(依報名隊伍數量調整)，每一場進行 3 戰 2 勝對戰決定勝負。

6.8.3 回合之間的間隔為 2 分鐘，可以進行「維修」和「戰術討論」。

6.8.4 回合進行中，不允許進行戰術討論。

6.8.5 即使在間隔期間來不及「維修」，也不會延長時間。

6.8.6 如果在進入回合時，一個團隊的選手少於 2 名，則該團隊將輸掉比賽。

6.8.7 從比賽開始前 10 秒的宣告到回合結束，比賽不能中斷。

（如果存在安全問題，主裁判可以中斷比賽）

6.8.8 如果因安全原因中斷比賽，則可以在剩餘時間內恢復比賽。

6.9 比賽控場

6.9.1 比賽前，通過擲硬幣或隊長猜拳選擇左右操作區，比賽中不可更改。

6.9.2 開始和結束

6.9.2.1 比賽開始前和結束時會有「音效」提醒。

6.9.2.2 比賽「開始・結束」將事先在 10 秒前通過「預備信號」告知。

6.9.2.3 開始和結束將在預備信號之後，以手勢和音效方式精確通知。

7.競賽規範-無人機穿環

7.1 競賽場地：

7.1.1 比賽場地設計 10 個圓環。

7.1.1 比賽分設出發紅區及終點藍區。

7.1.3 在競技場（場地）內設置起點線。

7.1.4 選手操控空間在賽場的起點線後方。

7.2 無人機規定

7.2.1 無人機必須使用直徑 20 公分+2 公分(有刷馬達)。

7.2.2 裝備重量含電池不超過 300 公克。

7.2.3 無人機足球底部框架可以平坦，開口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分、面積不可超過 150 平方公分。

7.3 球型無人機規定選手規定

7.3.1 每次上場選手 1-2 名，無人機數量 1 台（可另外準備備用機 1 台)。

7.3.2 除了參加比賽的選手外，禁止其他人操作遙控器（如果操作，比賽結果將被撤銷）。

7.4 選手裝備規定

7.4.1 選手可穿著便服或制服皆可。

7.4.2 可準備備用的「球形無人機」

7.4.3 禁止佩戴或攜帶「強照明裝置、電波干擾裝置」阻礙對手進攻。

7.4.4 禁止佩戴或攜帶阻礙比賽進行的「發聲裝置」。

7.5 得分、勝負、違規事宜

7.5.1 無人機由出發紅區起飛,選手沿路徑方向依序穿越 10 道場景障礙，並於終點藍區降落。

7.5.2 每穿越正確順序的一道門，給予 5 分，共 10 道門，小計 50 分，時間內降落終點藍區加 10 分，合計總分 60 分。

7.5.3 無人機飛行與穿環順序必須依據大會指定的方向及關卡順序進行闖關，不得跳關。

7.6 比賽時間及形式

7.6.1 比賽前會開放賽隊伍練習時間，練習時間依報名隊伍數訂定。

7.6.2 每回合進行 2-3 分鐘(依報名隊伍數量調整)。

7.6.3 比賽無安排競賽順序，只排定競賽賽程區間，隊伍依照規定時間隨時到場排隊進行競賽。

7.6.4 每隊比賽次數 3 次，採成績最優進行成績排序，若隊伍得分滿分以使用時間最少者為優。

8. 競賽規範-無人機程控任務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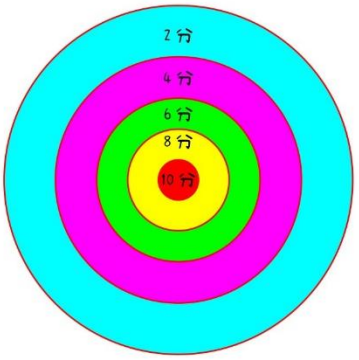
8.1 競賽場地：

8.1.1 比賽場地設有 A、B、C 三個圓環地圖(圓環地圖圖示如下)及兩個高低不同的立式穿環。

A 環分數由中心向外分數分別為 10、8、6、4、2 分。

B 環分數由中心向外分數分別為 20、16、12、8、4 分。

C 環分數由中心向外分數分別為 30、24、18、12、6 分。



8.1.2 比賽設置程式修改區，提供選手修改成程式。

8.1.3 在競技場（場地）內設置出發區(起始區域不計)及終點區(完整停靠圖內 15 分)及無人機臨時停放區(每次無人機降落點都可視為臨時停放區)。

8.2 無人機規定

8.2.1 無人機必須能程式控制飛行。

8.2.2 裝備重量含電池不超過 300 公克。

8.3 球型無人機規定選手規定

8.3.1 每次上場選手 1-3 名，無人機數量 1 台（可另外準備備用機 2 台）。

8.3.2 除了參加比賽的選手外，禁止其他人操作遙控器（如果操作，比賽結果將被撤銷）。

8.4 選手裝備規定

8.4.1 選手可穿著便服或制服皆可。

8.4.2 可準備備用的「程控無人機」

8.4.3 禁止佩戴或攜帶「強照明裝置、電波干擾裝置」阻礙對手進攻。

8.4.4 禁止佩戴或攜帶阻礙比賽進行的「發聲裝置」。

8.5 得分、勝負、違規事宜

8.5.1 無人機由出發區起飛,選手沿路徑方向依序降落於 A、B、C 三個圓環地圖，依照降落點可獲得相對應分數，分數由高至低分別如競賽場地說明，落點採最優勢分數計算。

8.5.2 每穿越一道門高低不同的立式穿環，給予 10 分，共 2 道立式穿環，立式穿環設置於 AB 及 C 終點區之間。

8.5.3 無人機飛行與穿環順序必須依據大會指定的方向及關卡順序進行闖關，不得跳關，參賽者可重複解題，分數採累進式計算。

8.6 比賽時間及形式

8.6.1 比賽前會開放賽隊伍練習時間，練習時間依報名隊伍數訂定。

8.6.2 每回合進行 3-5 分鐘(依報名隊伍數量調整)。

8.6.3 比賽無安排競賽順序，只排定競賽賽程區間，隊伍依照規定時間隨時到場排隊進行競賽。

8.6.4 每隊比賽次數 2 次，採成績最優進行成績排序，若隊伍得分相同以下表排序分數。

排序一	終點區獲得總積分
排序二	C圓環地圖獲得總積分
排序三	穿環總積分
排序四	B圓環地圖獲得總積分
排序五	A圓環地圖獲得總積分
排序六	若上述分數均相同將進行 A圓環地圖PK賽

9.競賽規範-無人機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

9.1 競賽設備：

9.1.1 為求比賽絕對公平，參賽選手無需自備任何器材，大會將統一提供以下標準競賽設備：

9.1.1.1 顯示器：10 吋 iPad 平板、桌機螢幕或電視螢幕。

9.1.1.2 控制器：Microsoft Xbox 無線藍牙手把。

9.1.1.3 軟體平台：《Drone On My Phone》iOS 版本之「Basic skills」模組。。

9.2 賽程編排與動線規劃

9.2.1 梯次進行方式：每梯次安排最多 5 名選手同時上台進行比賽，由 5 位隨桌裁判進行一對一計分與監督。

9.2.2 單一梯次總耗時預估：約 20 分鐘（含進退場、設備確認及正式比賽）。

9.2.2.1 檢錄與報到流程：

9.2.2.2 完成檢錄後，選手須於「選手預備區」等候，不得擅自離開，直至工作人員引導上台入座。

9.3 賽制與計分準則

9.3.1 指定關卡：競賽僅測試 Basic skill 模組中的 第 7 關至第 12 關（共 6 個關卡）。

9.3.2 計分方式：採「極限總秒數賽」。裁判將記錄選手通關這 6 個關卡的秒數，相加即為「總成績」，秒數最低者為優勝。

9.3.3 單關時間上限（120 秒規則）：

9.3.3.1 每一關卡的挑戰時間上限為 120 秒。

9.3.3.2 若在 120 秒內通關，以實際過關秒數計算

9.3.3.3 若耗時達 120 秒仍未通關，隨桌裁判將強制終止該關卡，該關成績以 120 秒計算，並由裁判協助點擊進入下一關。

9.3.4 關卡切換機制：5 位選手各自推進賽程。先完成該關卡者，待專屬裁判登記秒數後即可進入下一關，無需等待其他選手。

9.4 競賽規範與異常處理

9.4.1 賽前確認：選手就座後有 1 分鐘時間握持手把確認連線，但禁止進入比賽關卡試飛。主裁判統一倒數「3、2、1，起飛」後開始比賽。

9.4.2 通關確認：每一關卡完成後，選手必須雙手離開手把。待裁判完成登記後，方可進入下一關。

9.4.3 禁止重啟規則：比賽開始後，無論發生失誤、撞擊或迷失方向，皆不允許手動暫停或重新開始。選手須利用遊戲機制自救，所有耗時均計入該關 120 秒內。

9.4.4 設備異常：若發生 iPad 當機、手把斷線等非人為故障，經裁判確認，該「單一關卡」成績作廢。待設備修復後僅需重測該關卡，其餘已完成成績保留。

9.4.5 同分判定（Tie-breaker）：總成績秒數相同時，依序比較以下條件：

9.4.5.1 第一順位：比較「未達 120 秒被強制結束」的關卡數量，順利通關數多者獲勝。

9.4.5.2 第二順位：比較 6 個關卡中的「單關最快成績」，擁有單關耗時最短紀錄者獲勝。

10.附件表格

10.1在學證明資料

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在學證明(通用表格)

隊伍名稱					
競賽項目	□無人機足球　□無人機虛擬飛行技能挑戰賽 □無人機穿環　□無人機程控任務賽				
參賽組別	□小學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照片	（正面，需清晰）	（正面，需清晰）	（正面，需清晰）	（正面，需清晰）	（正面，需清晰）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出生年月日					

茲證明上列學生仍於本校就讀，且上列資料正確無誤。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10.2著作財產授權書

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肖像權、著作權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屏東縣政府及承辦學校-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為辦理「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承辦單位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承辦單位妥善維護。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承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蒐集目的：本比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比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學號、就讀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及聯絡電話。

3.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比賽參與期間及競賽結束辦理後 1 年內。

4.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屏東縣政府及相關隸屬單位、主辦/承辦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屏東縣南州國民中學專線(08)8642041分機13。

四、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之作品資料、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承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五、為利辦理本次比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承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比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比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比賽或領獎之資格。

六、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承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承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七、同意本次拍攝所產生之肖像、聲音永久無償授權「2026屏東縣無人機競賽」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得於比賽目的範圍內，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本人不對主辦/承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八、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若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比賽。

九、本同意書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有關，如您未滿十八歲，請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本活動辦法及本告知事項。當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簽屬本同意書，即表示您及您的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十、主辦/承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選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註1：若參賽項目人數為多人，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註 2：立同意書人**未滿 18 歲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